

# 河源市源城区儿童福利院康复楼二楼功能场 室升级改造项目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河源市源城区儿童福利院康复楼二楼功能场室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河源市源城区儿童福利院  
设计证书等级：A252031125  
合同项目编号：ZCSJ-HY-2026-01-005  
设计人：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河源市源城区儿童福利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602MB2E42135P

设计人：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2MAALQPUEXF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河源市源城区儿童福利院康复楼二楼功能场室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项目地点为河源市源城区儿童福利院，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现行标准及规范。

#### 第三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 4.1 项目名称：河源市源城区儿童福利院康复楼二楼功能场室升级改造项目
- 4.2 设计内容：建筑工程-康复楼二楼功能室使用区域改造
- 4.3 设计阶段：整套施工图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

- 5.1 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或设计任务书；
- 5.2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技术条件；
- 5.3 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红线、方案审查意见书及定点通知书；
- 5.4 符合设计要求的 1: 500 现状地形图 (dwg 格式电子文件) ；
- 5.5 符合设计要求的现状及规划综合管网资料，道路规划资料 (dwg 格式电子文件) ；
- 5.6 经审查合格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5.7 其他基础资料 (详见设计所需资料清单) 。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整套施工图	4	14个工作日内 (如无修改)

**第七条**

7.1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预算审核金额 (元)	费率 (%)	费用 (元)
1	河源市源城区儿童福利院康复楼二楼功能场室升级改造项目	施工图	470986.63	1.6	按照财政部门审核后计算审核*1.6%
合计			470986.63*1.6%=7535 元		

7.2 经双方商定，本项目设计费本项目设计费暂估为政府部门评审后预算审核\*1.6%的设计费，合计 7535 元。项目建设期间由于发包人原因要求设计人作重大设计调整，则应新增设计费 (协商)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并经发包人书面签收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三日内，发包人一次性结清余款。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相关费用。

8.3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设计人全权授权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源源城区分公司代收款项及开具发票事宜，设计人均予以确认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备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己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准。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按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4、9.1.5条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年限执行。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提出补救设计方案外，应避免直接受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损失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给予赔偿，赔偿金额为直接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的100%（不超过该部分设计费扣除税金以外的总金额）。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



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建设项目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河源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持正本 贰 份，设计人持正本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并签字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及相关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系河源市源城区儿童福利院  
与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建筑设计合同》的签署页)

委托方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儿童福利院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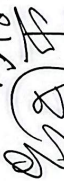
承接方单位名称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电话: 2681601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凯旋支行

银行帐号: 8002 0000 0217 88940

日期: 2026.5.7

日期: 2026.5.7



# 授权委托书

河源市源城区儿童福利院：

我司【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的河源市源城区儿童福利院康复楼二楼功能场室升级改造项目设计，现授权【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源源城区分公司】全权负责履行该项目（包括开具增值税发票、设计费结款等）。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源源城区分公司】向贵单位所做的任何承诺！

特此授权！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我司的行为，我司均予以认可，如产生责任和纠纷由我司自行承担。

附：

账户名称：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源源城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旋支行  
账户号码：8002 0000 0217 88940  
单位负责人：刘毅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980008989301

授权公司：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毅

被授权公司：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源源城区分公司

单位负责人：

刘毅

2026年5月9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04300678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源源城区分公司）：

受河源市源城区儿童福利院委托，源城区儿童福利院康复楼二楼功能场室升级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602MB2E42135260421112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仟圆整（¥7,000.00元）。服务时限为：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河源市源城区儿童福利院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河源市源城区儿童福利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